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56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通达股份本次收购的一方电气主要从事35kV以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中,通达股份分别向一方电气全体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合计发行611.09万股及支付现金4,337万元购买一方电气8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达股份将直接持有一方电气80%股权。

通达股份另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25.76万股,配套融资不超过4,733.33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一方电气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775亿元,一方电气8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1.42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一方电气净资产(母公司)为10,452.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9.82%。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通达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71元/股。2014年7月15日,通达股份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14元/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4.53元/股(16.14元/股×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本次交易通达股份拟发行不超过936.85万股,其中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11.0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	常正卿	467.04
2	崔自标	144.05
合　计		611.09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4,733.33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4.53元/股,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5.76万股。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常正卿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常正卿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崔自标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承诺期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2014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2015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经初步协商,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00万元.

具体承诺金额待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双方参考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一方电气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另行协商,并签署有关补充协议。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一方电气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一方电气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一方电气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实际净利润数指一方电气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内,一方电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向一方电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2、交易对方就当年应补偿金额以现金向一方电气进行补偿,常正卿及崔自标按照出售一方电气股权的比例(即3:1)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但常正卿及崔自标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的最高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

五、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一方电气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则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一方电气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部分的40%,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每名奖励对象的具体奖励金额由交易对方决定。

六、期间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一方电气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一方电气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各方同意,以本次交割日前一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通达股份拟收购一方电气80%股权,根据已经审计的通达股份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一方电气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价,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占比(%)
		报表数	预估价	
资产总额	145,407.31	25,655.67	14,200	17.64
净资产额	113,391.05	10,452.00		12.52
营业收入	91,671.16	27,155.95		29.62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2、一方电气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选自2014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收入选自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可能会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审批及终止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一方电气80%的股权。上述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初步估算,上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775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拟购买资产评估预估值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三、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00万元。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四、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约为4,733.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产生影响。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电气将成为通达股份持股80%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方电气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公司治理、财务控制、业务整合等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一方电气正常稳定经营,公司不对原管理层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为保证对一方电气的控制力,公司将增加管理人员委与一方电气的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高一方电气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加强对一方电气的财务控制。若整合后的一方电气不能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则存在公司不能有效、顺利控制一方电气,增加管理成本,进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一方电气核心管理团队将共同确定公司整体电线电缆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计划,将充分利用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如果公司及一方电气不能有效利用双方共性,则会存在造成资源浪费、不能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对外担保中最高额保证额度总计为16,550万元,实际承担的对外担保金额11,900万元。如果贷款企业逾期不能还款,一方电气将需承担连带责任,有可能给一方电气造成经济损失。目前尚未发生因贷款企业违约而造成一方电气损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保证:一方电气截至交割日前已经对外作出的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单方担保、单方承诺)均不会对一方电气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若造成损失,则该等损失全部由常正卿、崔自标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偿,且常正卿、崔自标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达股份、发行人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有限	指	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系通达股份的前身
一方电气、标的公司	指	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
一方电缆	指	郑州一方电缆有限公司,一方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国电万和	指	北京国电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方电气实际控制人常正卿控制的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常正卿、崔自标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一方电气80%股权
本预案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通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常正卿、崔自标购买其所持有的一方电气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通达股份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一方电气8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通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5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日	指	通达股份成为一方电气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通达股份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法国耐克森	指	法国公司,全球最大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Nexans
意大利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Prysmia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线缆	指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铠设在地下电缆,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
成缆	指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
阻燃	指	以燃烧或具有延缓或阻止火焰蔓延的特性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架空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布电线	指	固定布线用电缆
裸导线	指	主要用于户外大跨度、远距离输电、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及电力、交通、电信工程与电机、变压器和电器的连接和输变电场所,其中用于户外大跨度、远距离输电、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裸导线又称为架空导线,是裸导线的主要品种
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CCC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
套期保值	指	通过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相对冲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经营活动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ong-da Cable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560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办公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注册资本:13,980.3117万元
实收资本:13,980.3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787
税务登记号码:410381X14828845
组织机构代码证:07543320-6
邮政编码:471922
联系电话:0379-67512588
传　　真:0379-67512888
公司网站:http:// www.hntddl.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的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12日,通达有限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即由通达有限七名股东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邵学良、马艳红、焦会芬、李发明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通达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11,272,517.92元,按照1:0.52915的比例折为5,888万元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23日,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光评报字(2007)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达有限总资产为35,721.50万元,净资产为11,654.47万元。

2007年12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7]第038号《验资报告》,对史万福、马红菊等七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中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正卿持有的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6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崔自标持有的一方电气2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25%的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方电气80%的股权。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4,2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出售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即60%:20%=3:1)合计获得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对象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一方电气80%的股权。

公司拟以4,337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其中常正卿获得3,112万元现金,崔自标获得1,225万元现金。交易对价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通达股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分别支付给常正卿及崔自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14,200万元,扣除拟支付的4,337万元现金,剩余部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的具体值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常正卿、崔自标。

(4.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14,200万元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4,733.33万元,配套融资最终金额待评估结果确定后,依据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6.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达股份拟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

通达股份于2014年7月15日进行了派息,每10股派送2元,据此,公司向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14元/股。

(6.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90%=14.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3)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数量

(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14,2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9,863万元,按16.14元/股计算,通达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110,904股,其中,向常正卿发行4,670,384股,向崔自标发行1,440,520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7.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14,200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33.33万元,以14.53元/股计算,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257,62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7.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常正卿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以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通达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它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通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一方电气盈利,则全部盈利归一方电气所有;若一方电气亏损,则全部亏损由常正卿、崔自标按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草案)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